

未記載肥料登記證字號或 標示不明之肥料沒有保障

肥料包裝上應以中文標示之主要事項：

1. 肥料登記證字號。
2. 肥料品目、廠牌。
3. 保證成份。
4. 製造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
5.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1. 農友如發現未依規定標示的肥料，請向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或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檢舉
2. 檢舉未具肥料登記證之肥料可獲獎金

氮磷鉀
微質複輔
北製造字00000號

登記機關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氮磷鉀
微質複輔
台製造字00000號

登記機關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氮磷鉀
微質複輔
高製造字00000號



將「中央標準局商標登記△△△號」刊載為「中央標準局登記△△△號」者，為問題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